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讯逼供罪

专题整理

XINGXUN BIGONGZUI
ZHUANTI ZHENGLI

王君祥 周建军 编著
卢建平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刑讯逼供罪专题整理

王君祥 周建军 编著
卢建平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讯逼供罪专题整理/王君祥, 周建军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 - 7 - 81139 - 626 - 3

I. 刑… II. ①王…②周… III. 刑讯逼供—中国—文集
IV. D924.34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1255 号

刑讯逼供罪专题整理

XINGXUN BIGONGZUI ZHUANTI ZHENGLI

王君祥 周建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西晋保实业有限公司高速彩印分公司印装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08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26 - 3/D · 534

定 价: 24.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委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李道刚 王主峰

主任 赵秉志 林 恢 员 斌

副主任 卢建平 李希慧

编委 (按姓氏音序排列)

黄 风 李汉军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主任 刘志伟

副主任 黄晓亮 张磊

成员 刘科 袁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娜 彭新林

(法律语言学月刊社) 委 员

刘志伟 李斌 黄

宋宗昊 孙志王 韩杏王

彭新林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喧、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力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喧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

(赵秉志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等。“删繁就简三秋树, 标新立异二月花”, 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 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 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 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 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 又汇集各家学说, 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 从而有利于研究者激发学术思想的火花。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 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 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 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 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 年 8 月, 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 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 决定组织精干队伍, 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套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 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 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 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

提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聘请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十八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评。我们将以此为动

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书论著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刑讯逼供罪立法历史概述 (3)

(一) 1910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3)

(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79 年 (5)

(三) 1979 年刑法颁布后—1997 年刑法颁布前 (6)

二、1979 年—1997 年刑讯逼供罪研究述评 (8)

(一) 研究概况 (8)

(二) 争议问题及观点介绍 (10)

(三) 研究状况整体评价 (27)

三、1997 年刑法颁布后刑讯逼供罪研究述评 (29)

(一) 研究概况 (29)

(二) 争议问题及观点介绍 (30)

(三) 研究状况整体评价 (76)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论刑讯逼供罪 陈宝树 (81)

刑讯逼供析 丁慕英 (86)

试析刑讯逼供致人死亡的定罪 孙国祥 (91)

关于严禁刑讯逼供的几个问题 周国均 (93)

刑讯逼供罪比较研究 (上) 赵秉志 赫兴旺 (104)

刑讯逼供罪比较研究 (下) 赵秉志 赫兴旺 (116)

论现阶段刑讯逼供的原因及对策	刘 远	(121)
刑讯逼供罪法律特征之重构	徐跃飞	(127)
遏止刑讯逼供的刑事实体法责任	刘 杰	(134)
刑讯逼供罪之对象研究	林 斌 丁 理	(141)
刑讯逼供罪的司法认定与立法完善	柳忠卫 谭 静	(147)
刑讯逼供罪中“致人伤残、死亡” 的理解与认定	赵秉志 许成磊	(157)
论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性质	黄明儒 罗 剑	(162)
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定罪及证明责任	初炳东	(177)
刑讯逼供案违法性的程序性自律	陈 文	(185)
刑讯逼供罪转化犯质疑	徐跃飞	(195)
刑讯逼供罪的法定刑思考	周清华	(202)
对刑讯逼供的三重分析	陈永生	(209)
论刑讯逼供的法律成因	李德永 蔡胜权	(220)
当刑讯逼供遭遇黑社会 ——刘涌案的启示	曲新久	(229)
刑讯逼供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张 敏	(232)
劣币驱逐良币 ——从经济现象观刑讯逼供之法律问题	宋 昕	(242)
论刑讯逼供的立法对策	司钦山 丁葛云	(252)
转化犯与结果加重犯 ——兼谈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完善	赵炳贵	(261)
我国“刑讯逼供”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	李玉萍	(268)
论刑讯逼供罪法定刑的合理设置	丁友勤	(275)
论刑讯逼供与沉默权	许慧博 文 琦	(281)
刑讯逼供举证责任倒置之驳论	陈晓辉	(286)
附录 研究论著索引		(293)
(一)、专著		(293)
(二)、1997 年刑法颁布前论文		(295)
(三)、1997 年刑法颁布后论文		(296)
(四)、硕士论文		(318)

上编 研究述评

一、刑讯逼供罪立法历史概述

刑讯逼供是人类文明发展历史进程中难以根治的顽疾,无论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古代社会,还是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刑讯逼供都一直存在。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中,作为剥削阶级司法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刑讯逼供一直被视为公开、合法的审讯方法而历代沿用,因刑讯逼供造成的冤狱也不胜枚举。古代司法诉讼往往把口供作为证据之王,甚至没有口供不能定罪,这导致刑讯之风盛行。直到20世纪初,我国才在法律上禁止刑讯逼供,并将其规定为犯罪行为。但在特殊历史时期,刑讯逼供曾死灰复燃。概括地讲,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历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 1910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 这一阶段立法状况

(1) 出现了最早关于刑讯逼供罪的立法。中国历史上最早提出废除刑讯的法律,是1910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

(2) 辛亥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于1912年3月在《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文》中,明令“一概不准刑讯”,明确提出废除刑讯逼供的宪法原则。因而在此后的中华民国统治时期,法律条文上始终保留着“禁止刑讯”的规定,而历代沿用。

(3) 中华民国蒋介石当政时期,尽管法律上仍保留着“禁止刑讯”的规定,但是为了镇压共产党的反抗,国民党特务机关对共产党大兴刑讯逼供,使得“禁止刑讯”的规定流于形式。

(4) 新民主主义革命期间,在新政权统治区域,法律都严禁刑讯逼供。例如,早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就针对当时革命根据地有

些同志搞逼供信的做法提出严厉批评,并及时纠正。他把封建法律规定的“笞杖”、“拷问”高度概括为“刑讯逼供”,并主张在我们的审讯活动中要严格禁止。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194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指出:“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除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1942年《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讯问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1946年《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指出:“人民法庭绝对不准刑讯。”在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批判了王明在肃反工作中推行逼供信的错误,并且把这种错误提到了“路线”的高度给予批判。1948年,《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在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进行对于犯罪分子的审讯工作时,必须禁止使用肉刑。”

这一时期,毛泽东关于严禁刑讯逼供思想的内容主要包括:反对和禁止肉刑;严禁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办法;严禁打人和其他形式的体罚;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

2. 这一阶段立法特点

(1) 清朝末期至民国初期,“禁止刑讯”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宣示意义,由于深受封建思想的影响,在实践中不但没有削弱刑讯逼供之风,反而在一些领域大兴刑讯逼供之气。

(2) 国民政府关于刑讯逼供的立法规定具有欺骗性,表面规定禁止刑讯,实际上倒行逆施,尤其表现在国民政府特务对革命人士的镇压方面。

(3)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刑讯逼供罪的立法多散见于领导人的讲话以及制定的政策中,内容具有不确定性。

(4) 整个时期,没有刑讯逼供罪的成文法规定,没有刑讯逼供罪独立的罪名。

(二)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79 年刑法颁布前

1. 立法状况

(1)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周恩来等一代开国元勋曾多次指示要禁止刑讯逼供。主张办理案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在后来制定的刑事政策和相关的立法中,都列有“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条款。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又多次指示:“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指出:“无论‘三反’、‘五反’均不得用肉刑逼供方法。”1950 年颁布的《土地改革法》第 32 条规定:“……严禁乱捕、乱打、乱杀及各种肉刑和变相肉刑。”同年颁布的《人民法院组织通则》也规定:“人民法院及其分庭受理案件后,应认真地进行调查证据,研究案情,严禁刑讯。”1953 年,毛泽东还指示罗瑞卿同志把一些公安局局长搞刑讯逼供,违法乱纪的案例编印成册,让执法者引以为戒。罗瑞卿部长在党的“八大”发言中强调:“严禁刑讯逼供,遵守革命法制”。1958 年,公安部把不准刑讯逼供定为《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的内容之一。在十年“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同志于 1972 年针对“四人帮”的倒行逆施,又多次强调“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尖锐地批评刑讯逼供是“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应一律废止”。

(2) 但是,在这个时期,刑讯逼供的立法被抛在一边,刑讯逼供成为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打压对手的重要手段,我们可以称之为刑讯逼供的“复古”期。“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一伙全面继承了封建统治阶级的衣钵,把刑讯逼供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大肆鼓吹并且奉行“没有材料从犯人口里掏”,“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他们在为篡党夺权的政治阴谋而制造大批冤假错案的时候,对被他们审查的人和有牵连的人,甚至对毫无牵连的证人,均实施各种各样的肉体摧残和精神折磨。对前者,他们叫“触及皮肉”;对后者,他们叫“触及灵魂”,残暴的程度和刑讯的人数,都是历史上未曾有过的。

2. 立法特点

这一时期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在刑法公布以前，党和政府一般将刑讯逼供当做思想作风、工作方法看待，刑讯逼供的规定也基本流于形式，禁止刑讯逼供并未得到真正贯彻。^①

(三) 1979 年刑法颁布后—1997 年刑法颁布前

1. 立法状况

(1) 首次在刑事法中规定刑讯逼供罪。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1980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6 条亦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以肉刑致人伤残的，以伤害罪从重论处。”

(2) 最高立法机关颁布了一系列有助于适用刑法打击刑讯逼供的法律、法规。例如，关于刑讯逼供罪的主体（1979 年刑法刑讯逼供罪的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司法机关也通过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刑讯逼供罪的主体范围。1990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给江苏省检察院的《关于联防队员能否构成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的批复》中指出：“治安联防队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及基层组织聘用的联防队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不能成为刑讯逼供罪的主体，其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致人伤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批捕起诉。”

^① 郭裕、赵长青：《刑讯逼供为什么构成犯罪》，载《现代法学》1981 年第 3 期。